|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
| 甄選類科 | 代理教師：□一般代理□英文□體育□音樂□美勞 □社會□特教□專輔□幼兒園 | 准考證號： |  |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 □客語 |  |
| 姓名 |  | 性 別(非必填欄位) |   | 請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照(非必填欄位) |
| 生日 |  年 月 日 | 婚 姻(非必填欄位) | □已婚 □未婚 |
| 身分證號 |  | 兵 役(非必填欄位) |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
| 通訊住址 |  |
| 聯絡電話 | 宅：( ) 手機： |
| 國籍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
| 甄選試務迴避調查 |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師生、同班同學、實習指導老師等關係人員在本校服務。 □無 □有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
| 緊急聯絡人 |  | 緊急聯絡人電話 | （ ） 手機： |
| 學歷 | 畢業學校（請填全銜） | 學位 | 系所 | 輔系（專長科目）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檢核通過證明文件 | 種類 | 科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含現職） | 服務（實習）學校（請填全銜） | 職稱 | 服務期間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請浮貼） | 身分證【反面】影本（請浮貼） |
| 證件審查 | □國民身分證□簡要自傳 | □教師證書□學歷證件□切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份□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專長證明 (請註明)□其他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符合報名條件第 款）□資格不符合 | 審核簽章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請自行黏貼二吋半身照(非必填欄位) |
| 1.報考本校動機　　2.個人背景、特質及興趣　　3.學歷及專業資格4.教學經驗　5.教學理念與方法　　6.對本校及教育的看法與承諾　7.其他（請以A4格式就上列項目繕寫或打字，兩頁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不夠可自行加頁，兩張為限）

**切結書**

本人報名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1.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不得報考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2. 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3. **請勾選切結事項，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本人為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考本次甄選，檢附教育實習成績證明(或複檢單位開立之送審證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暨本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如屆時未能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2. **□**本人業取得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考本次甄選，檢附中等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31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如屆時未能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3. **□**本人業取得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並檢具學分修習證明申請換發國小教師證書期間，報考本次甄選，檢附特殊教育學程教師證書及學分修習證明暨本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報名參加教師甄選，若屆時未能取得國小教師證書，則註銷錄取資格。
	4. **□本人無上述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4. 本人相關資料同意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5. 本人如有虛偽陳述，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負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基本職能研習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同意在到職\_\_\_\_\_\_\_\_\_\_幼兒園前因未取得：

□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安全教育三小時以上課程證明

□幼兒輔導管教三小時以上課程證明

願以切結方式報到，並保證於\_\_\_\_\_年\_\_\_月\_\_\_日以前完成訓練，如因故未取得，無異議同意撤銷聘用資格。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收件編號：\_\_\_\_\_\_\_\_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複查項目 |  |
| 申請人簽章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一、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二、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三、申請複查成績各階段均以一次為限，並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資料 |
| ---------------------------請-----------------勿-------------------撕------------------------開--------------------- |

|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收件編號：\_\_\_\_\_\_\_\_ |
| 應考人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考試名稱 | 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
| 准考證編號 |  | 考試類科 |  |
| 複查項目 |  |
| ※複查結果 |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114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複查成績，特委託 代為辦理。

此致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